

附件 1

云南省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2023)

本细则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修订）》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云南省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云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现场答辩等。

2. 监督委员会

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推荐 2 名常务理事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及核实处理工作。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含兼职）。

3. 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1)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在州市级以上（含）比

赛中指导学生开展校内外科普活动、科技竞赛并获奖。

(2)本人参与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课程开发。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认证工作只接受个人申报。

2. 符合初级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3. 申报完成后，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笔试。

4. 笔试通过后，由专家对业绩成果进行评审，申请人等待业绩成果评审结果。

5. 对拟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6. 正式发布认证结果。

第四条 认证时间

申报当年6月-10月为认证申请期，10月-11月进行笔试，12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云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笔试、业绩和成果评审三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资格审查合格才能参加笔试，笔试通过后参加业绩成果材料评审。

1. 资格审查

主办单位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

2.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3. 业绩和成果评审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笔试成绩 50%，业绩和成果评价 50%。

笔试和业绩成果评审得分之和达到入围分数标准可认证为初级科技辅导员。

第七条 证书颁发

通过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由云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和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颁发电子证书，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本年度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与云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合开展网络认证工作，相关认证费用根据具体认证通知执行。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云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